

# 语言服务政策

## I. 目的和范围

通过为所有学生提供学风严谨、包容接纳的学习环境，华府公立学校 (DCPS) 致力于确保每个学生都受到关爱，迎接挑战并做好准备以对社会做出贡献并在生活中蓬勃发展。重申DCPS的使命：无论学生的背景或情况如何，都为他们提供世界一流的教育。语言服务则有助于与华府不使用英语作为主要语言的具有不同语言和文化背景的社区建立并保持牢固的包容/接纳关系。

该政策传达了DCPS语言服务要求，以确保英语熟练程度有限和缺乏的利益相关者可以获得DCPS提供的信息。<sup>1</sup> 该政策的目的是传达已修订的2004年《语言服务法》的要求，以促进公众更多地使用语言服务并参与政府服务、计划和活动。<sup>2</sup> 本政策适用于DCPS的所有教职工和相关人士，其中包括志愿者、合作伙伴计划员工、实习生、研究员、受让人、合同工、附属机构/组织以及代表DCPS向公众提供直接服务或与公众互动的其他实体或个人。<sup>3</sup>

## II. 权威和适用法律

| 资料来源          | 引用的法规                                                                                                                                                                                                                                                     |
|---------------|-----------------------------------------------------------------------------------------------------------------------------------------------------------------------------------------------------------------------------------------------------------|
| 联邦法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章，编为42 U.S.C. § 2000d</li><li>- 《残疾人教育法》(IDEA)，编为20 U.S.C. § § 1400等系列条文</li><li>- 修订过的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条 (Section 504)，编为29 U.S.C. § 794</li><li>- 1974年《教育机会均等法》，编为20 U.S.C. § § 1701等系列条文</li></ul> |
| 联邦法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DEA实施规定，34 C.F.R. § § 300等系列条文</li></ul>                                                                                                                                                                         |
| 华府法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04年《华府语言服务法》，编为 DC Code § § 2-1931等系列条文</li><li>- 《华府人权法》，编为 DC Code § § 2-1401.01等系列条文</li></ul>                                                                                                               |
| 华府市政规章 (DCMR)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4 DCMR § § 1200等系列条文（人权办公室语言服务法）</li><li>- 5-E DCMR § § 2600等系列条文（查阅学生记录）</li><li>- 5-E DCMR § 3102（对少数语言学生的教育：给家长的通知）</li></ul>                                                                                  |

<sup>1</sup> 该政策未解决DCPS的要求，即确保英语学习生可以有意义且平等地参与教育计划。有关支持英语学习生的信息，请访问DCPS支持英语学习生的网站：<https://dcps.dc.gov/service/supports-english-learners-els>。

<sup>2</sup> 参阅DC Code § § 2-1931等系列条文；另请参阅DC Code § 2-1931(3)（将DCPS指定为具有主要公共联系的涵盖实体）。

<sup>3</sup> 该政策取代了DCPS过去或现有的语言服务政策，其中包括2015年的《DCPS口译和笔译政策》。

### III. 定义

**了解或使用/参与**是指被告知，参与并从DCPS提供的公共服务、计划和活动中受益，并且其水平与英语熟练的人士相同。(DC Code § 2-1931(1))

**双语雇员**是指由DCPS确定为精通英语和除英语之外的一种语言的雇员。(参阅4 DCMR § 1299.1)

**个人教育计划(IEP)**是指书面文件，它根据《残疾人教育法》的要求说明了学校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以满足残疾儿童的独特教育需求。(参阅20 U.S.C. § 1401(14))

**口译**是指把对话从一种语言口头转换成另一种语言，反之亦然。有三（3）种类型的口译，它们可以当面提供，也可以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远程提供：

- **对书面文字的口头翻译：**口译人员阅读以一种语言编写的文件，然后将其口头翻译成另一种语言；
- **交替翻译：**口译员在说话者停止说话后口头翻译他/她的话；
- **同声翻译：**口译员在说话者讲话的同时翻译。(4 DCMR § 1299.1)

**少数语言学生**是指能理解或使用从家庭背景中学到的英语以外的一种语言的学生，或者是指来自使用英语以外的一种语言的家庭背景的学生。(5-E DCMR § 3199.1)

**英语熟练程度有限或缺乏(LEP/NEP)**是指不能充分理解英语或不能以口头或书面英语表达自己。(DC Code § 2-1931(5))

**英语熟练程度有限的人士(LEP)**是指不以英语为主要语言且英语的阅读、说、写或理解能力有限的人士。(4 DCMR § 1299.1)

**英语熟练程度缺乏的人士(NEP)**是指无法说出或理解任何有意义的水平的英语的人士。(4 DCMR § 1299.1)

**口头语言服务**是指提供必要的口头信息，以使LEP / NEP居民能够了解或使用/参与DCPS提供的计划或服务。该术语包括将双语教职工安排在接触公众的职位上；提供经验丰富、训练有素的教职工口译员；与电话口译计划签约；与私人口译服务签约；并使用为此目的由公共资助的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的口译员。(DC Code § 2-1931(6))

**接触公众的职位**是指主要职责包括向公众问候，与公众开会，服务于公众或向公众提供信息或服务的工作职位。接触公众的职位是需要与公众进行个人接触的职位。(4 DCMR § 1299.1)

**翻译**是指将源头语言的文本书面转换为另一种语言的文本，保留起初的源头文本的含义和意图，并产生在文化上相当的产品。(4 DCMR § 1299.1)

**重要文件**是指DCPS以有形（即纸质或电子）格式发布的通知个人其福利和参与的权利或资格要求的申请、通知、投诉表格、法律合同和宣传材料。该术语包括发送给家长和监护人的有关公立学校饮用水测试结果和完成补救步骤的书面信息和通知。(DC Code § 2-1931(7))

## IV. 要求

### A. 一般

联邦和地方法律均禁止基于国籍的歧视。<sup>4</sup> 长期的判例法和联邦指南已确定，对国籍的歧视包括基于语言的歧视<sup>5</sup>，并且要求所有联邦资金接受者（包括DCPS）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英语熟练程度有限者(LEP)可以有意义地参与其计划和活动。

华府法律为英语熟练程度有限或缺乏(LEP/NEP)的人士提供了更多的权利和保护。《华府语言服务法》要求华府机构（包括DCPS）向试图了解或使用/参与DCPS服务、计划和活动的LEP/NEP人士提供重要文件的书面翻译和口头语言服务。<sup>6</sup> 当地教育法规也要求DCPS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把提供给讲英语的DCPS家长和监护人的所有信息以少数语言提供给母语为少数语言的学生的家长和监护人。<sup>7</sup>

### B. 标牌

所有学校和总部办公室以及DCPS合同工或受让人代表DCPS服务于公众时所使用的分部办公室和地点必须展示可见的标牌以告知公众其获得语言帮助的权利。语言识别标牌或海报（也称为口译服务点图）包含LEP/NEP客户可以指认的常见语言列表，以便他们要求语言服务。可以通过华府人权办公室和DCPS语言服务处获得这些标牌或海报。<sup>8</sup>

### C. 书面翻译/笔译

《华府语言服务法》要求DCPS将重要文件翻译成LEP/NEP人口所说的任何非英语的语言，LEP/NEP人口占DCPS服务或遇到或可能服务或遇到的人口总数的3%或500人（以较少的人数为准）。<sup>9</sup>

<sup>4</sup> 1964年《民权法》第六章禁止联邦资金的接受者根据种族、肤色或国籍进行歧视。参阅出版物L. 88-352，第六章，§ 601，1964年7月2日，第78条法规252，编为42 U.S.C. § 2000d。《华府人权法》禁止教育机构基于实际或感知的人士的国籍对其进行歧视。参阅DC Code § 2-1402.41。

<sup>5</sup> 参阅 *Lau v. Nichols*, 414 U.S. 563 (1974)；在以下网站查阅美国司法部按照第六章禁止联邦资金的接受者基于国籍对英语熟练程度有限者进行歧视的指南，67 Fed.Reg.41,455(2002年6月18日)：

<https://www.lep.gov/13166/eo13166.html>。

<sup>6</sup> DC Code § § 2-1931等系列条文。

<sup>7</sup> 5-E DCMR § 3102.1。

<sup>8</sup> 在以下网站查阅华府人权办公室语言服务工具包：<https://ohr.dc.gov/page/LAportal/toolkit>；在以下网站查阅语言服务处(LAD)Canvas网页：<https://dcps.instructure.com/courses/146048>。

<sup>9</sup> 参阅DC Code § 2-1933(a)；4 DCMR § 1205.2。

重要文件通常被定义为以纸质或电子格式出版的申请、通知、投诉表格、法律和宣传材料，这些材料可以告知个人关于其福利和参与的权利或资格要求，并由代理机构来定义具体材料。<sup>10</sup>

### 1. 机构层面的重要文件

根据对各种数据源（包括来自 Aspen 的家长/监护人首选的沟通语言的数据）的审查，<sup>11</sup> DCPS 确定西班牙语目前在机构层面达到翻译标准<sup>12</sup>，因此机构层面的重要文件（即面向所有学校和华府社区的重要文件）目前已翻译成西班牙语。在能力允许的情况下，机构层面的重要文件也被翻译成符合个别学校要求的语言（目前是阿姆哈拉语和中文）。

DCPS 总部办公室负责确保翻译机构层面的重要文件，以供学校使用。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登记和注册信息及表格；
- 进度报告和报告卡表格；
- 学生纪律处分的停学/开除通知和上诉权；以及
- 给英语学习生家长的服务通知。

### 2. 学校层面的重要文件

如果学校至少有一个家庭将西班牙语作为首选的沟通语言，必须将学校层面的重要文件（即由学校发布的重要文件）翻译成机构层面的基本语言（即西班牙语）和每所学校“遇到或可能遇到的”3%/500人使用的其它基本语言。目前，在几所学校中，阿姆哈拉语、中文和西班牙语（涵盖的语言）达到了人数标准。<sup>13</sup>

学校教职工、与公众接触的合同工/受让人和与公众接触的总部办公室计划负责确保把文件翻译成学校必需的语言。

### 3. 无法以LEP/NEP人士语言提供的文件

如果没有以LEP/NEP人士的语言提供文件（例如，该人说的语言不是基本语言，或者该文件被认为不重要），可以在学校双语教职工（如果有的话）的协助下以口头方式传达书面信息，或者使用Language Line通过电话传达书面信息。

<sup>10</sup> DC Code § 2-1931(7)。在教育文件方面，重要文件包括总务部提供给首席运营官的DCPS水铅含量测试结果，这一结果显示铅浓度超过十亿分之五。参阅DC Code § 38-825.01a(a)(2)。

<sup>11</sup> 有关家长/监护人的首选沟通语言的信息可以在学生的Aspen记录中“学生”标签下找到。

在以下网站查阅LAD Canvas网页：<https://dcps.instructure.com/courses/146048>，以获取有关如何从Aspen获取家庭的语言喜好的更多信息。

<sup>12</sup> 数据来源包括DCPS服务的英语学习生人数、表示愿意收到非英语语言通信的家庭人数以及华府人口普查和人口统计数据。

<sup>13</sup> 在以下网站查阅LAD Canvas网页：<https://dcps.instructure.com/courses/146048>，以获取达到每所学校人数标准的语言列表。

#### D. 口头语言服务

所有DCPS学校、接触公众的总部办公室团队以及接触公众的合同工或受让人都必须向试图了解或使用/参与DCPS服务、计划和活动的LEP/NEP人士提供口头语言服务。<sup>14</sup> 这包括向英语学习生的家长/监护人提供口头语言服务，以确保以他们以自己理解的语言接受有关英语学习生服务或资格的信息。与书面翻译不同，提供口头语言服务的要求不仅限于上述涵盖的语言。

DCPS学校和接触公众的总部办公室团队提供的口头服务类型必须基于以下条件确定：

- 学校或团队服务或遇到或可能服务或遇到的LEP/NEP人士的人数或比例；
- LEP/NEP人士与学校或团队接触的次数；
- 学校或团队提供的服务的重要性；以及
- 可用资源。<sup>15</sup>

DCPS学校必须通过电话、当面或通过视频会议以被确定为LEP/NEP的所有人士或那些主要沟通语言不是英语的人士的主要语言提供口头语言服务。口头语言服务包括且必须通过以下方式提供：

-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将双语教职工安排在接触公众的职位上；
- 提供经验丰富、训练有素的教职工口译员；
- 与电话口译计划签约；以及
- 与私人口译服务签约或使用为此目的获得公共资助的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的口译员。<sup>16</sup>

当要传达的信息涉及获取福利或做出教育决定（例如参加特殊教育会议）时，必须使用经验丰富且受过训练的双语教职工口译员或专业口译员。任何具有口译能力的双语雇员都必须保持中立，并向各方披露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如果DCPS教职工遇到非常罕见的少数语言且无法通过电话口译找到口译员，必须与位于教学办公室的语言服务处执行主任联系。

如果LEP/NEP人士不确定DCPS提供的口译员是否为会议提供了充分、准确或公正的口译服务，LEP/NEP人士可以要求口译员不再为该会议继续翻译。然后，DCPS教职工必须安排另一位口译员。如果LEP/NEP人士对口译员的资格或公正性的担忧无法在学校层面得到解决，<sup>17</sup> 建议该人士与语言服务处的语言服务部门联系。

---

<sup>14</sup> 参阅DC Code § 2-1932(a)。

<sup>15</sup> DC Code § 2-1932(b)。

<sup>16</sup> DC Code § 2-1931(6)。

<sup>17</sup> 学校教职工可以尝试解决此类问题，例如，结束电话并回电给Language Line以换成另一位口译员，或者尽早结束会议并安排另一位口译员。

除非在涉及学生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或者在LEP/NEP人士坚持要求的情况下，<sup>18</sup> 否则DCPS教职工不得依靠DCPS学生或其他家庭成员为LEP/NEP人士提供口头翻译服务。

## E. 残疾学生

### 1.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的规定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的规定，DCPS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残疾儿童的家长出席每次“个人教育计划”(IEP)小组会议或有参加的机会。<sup>19</sup> 学校还必须在IEP会议上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以确保家长理解程序”，其中包括在必要时为家长提供口译服务。<sup>20</sup> 这确保只有在家长“以他或她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充分了解与征求家长同意的活动有关的所有信息”后，他/她才有机会同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务。<sup>21</sup>

IDEA、1964年《民权法》第六章、1974年《平等教育机会法》及其随附法规包含了许多涉及为家长/监护人翻译特殊教育文件的规定。根据联邦和地方的要求，DCPS必须准备翻译以下所有内容并提供给家长/监护人：

- IEP及其修正；
- 在评估、资格确定、IEP制定、IEP实施以及IEP流程的IEP监控阶段，向家长/监护人提供了所有与IEP有关的重要文件。为了满足此要求，DCPS教职工将使用州教育总监办公室(OSSE)提供的语言表格，并填写翻译的学生信息。在IEP流程中，DCPS教职工需要为家长/监护人翻译的文件示例包括：
  - 邀请函和会议通知；
  - 需要家长/监护人阅读并签署的同意书；
  - 跟踪学生实现IEP目标进度的进度报告；以及
  - 延长学年(ESY)资格文件

如果家长/监护人的首选沟通语言是机构层面的基本语言（即西班牙语），必须在向家长/监护人提供英文版的IEP及其修正之日起45天内把它们的翻译提供给家长/监护人，除非家长/监护人放弃其获得翻译文件的权利。<sup>22</sup> 对于与IEP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必须使用机构层面的基本语言（即西班牙语）及时提供翻译。

---

<sup>18</sup> 在以下网站查阅LAD Canvas网页：<https://dcps.instructure.com/courses/146048>，以获取口译服务豁免表，该表用于记录LEP/NEP人士已放弃此权利。

<sup>19</sup> 参阅34 CFR § 300.501(b)。

<sup>20</sup> 参阅34 CFR § 300.322(e)。

<sup>21</sup> 参阅34 CFR § 300.9。

<sup>22</sup> 在以下网站查阅LAD Canvas网页：<https://dcps.instructure.com/courses/146048>，以获取豁免表。

如果家长/监护人的首选沟通语言不是机构层面的基本语言（即西班牙语以外的语言），必须根据家长/监护人的要求将IEP的翻译及时提供给他们。对于与IEP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提供翻译。如果DCPS无法翻译与IEP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书面信息将通过翻译后的摘要或在学校的双语教职工（如果有的话）的帮助下或通过使用Language Line传达。

对于没有OSSE制作的翻译模板的与IEP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DCPS必须至少翻译相关信息的摘要，以使家长/监护人充分了解文件的关键内容。例如，DCPS不会翻译作为评估学生过程一部分的完整的测评报告（例如，心理、言语），而是会翻译结论和建议的摘要，以帮助LEP/NEP家长了解测评结果。

有关家长/监护人的首选沟通语言的信息可以在学生的Aspen记录中“学生”标签下找到。<sup>23</sup>

## 2. 根据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节的规定

经修正的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节禁止在接受联邦资金的所有计划中歧视残疾人。在公立学校，第504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提供便利安排和相关服务，以便他们可以与没有残疾的同学一起同等地学习通识教育课程，获得学习机会并参与学校活动。<sup>24</sup> DCPS 504 团队应始终尝试最大程度地让家长/监护人参与504进程，并通过在必要时安排口译服务来确保LEP/NEP的家长/监护人可以参与其中。对于使用其中一种基本语言的家长/监护人，必须将学生的504计划及时翻译成家长/监护人的首选语言。对于不会说其中一种基本语言的家长/监护人，将在能力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要求提供504计划的翻译。

### F. 数据收集

《华府语言服务法》要求DCPS收集有关LEP/NEP客户所讲语言和使用给定语言的人数的数据。DCPS主要从注册表中收集此信息，家长/监护人可以在其中表明他们喜爱的沟通语言。然后，此信息会记录在学生的Aspen记录中的“学生”标签下。

《华府语言服务法》还要求DCPS收集有关DCPS教职工/合同工与LEP/NEP人士之间会面的数据。此信息必须由合同工、语言服务指定人员和其他教职工收集，并及时提供给语言服务部门。语言服务部门将直接向教职工/合同工告知如何提交此数据。该信息送到人权办公室(OHR)。

---

<sup>23</sup> 请在以下网站查阅LAD Canvas 网页：<https://dcps.instructure.com/courses/146048>，以获取有关如何从Aspen获取家庭的语言喜爱的更多信息。

<sup>24</sup> 参阅 29 U.S.C. § 794; 34 CFR § 104.36。

## G. 培训

DCPS的所有雇员和处于接触公众的职位上的相关人士必须精通为LEP / NEP人士以及语言和文化不同的人群提供服务的要求和法律义务。为此，上述人员必须在培训发布时参加DCPS提供的基于网络的培训或面对面的培训。培训应作为新教职工入职过程的一部分和现有教职工持续专业发展的一部分。

DCPS使用以下规程，以确保该机构雇用的受资助实体和合同工按照DCPS所要求的相同标准遵守《华府语言服务法》的要求：

- 在DCPS发布的所有资金可用性通知(NOFA)、招标和提议请求(RFP)中包括对受资助实体和合同工的语言服务合规性要求；
- 要求所有受资助实体和合同工书面证明他们将满足受资助实体/合同工与DCPS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录(MOA)或工作协议中的语言服务合规性要求；
- 确保受资助实体和合同工通过DCPS接收有关语言服务合规性协议的信息；以及
- 通过将受资助实体和合同工与翻译和口译供应商联系起来并为他们提供清晰的流程来收集数据和向该机构报告与LEP/NEP利益相关者的所有会面，为受资助实体和合同工提供语言服务合规性方面的指导。

## H. 语言服务联系人的指定和职责

所有DCPS校长都必须指定一个语言服务联络员(Liaison)。必须将联络员角色分配给具有足够权限的学校人员，以建立满足《语言服务法》和本政策要求所需的协议、体系和惯例。

DCPS的所有副主管都必须为每个面向公众的部门、团队或单位指定一个联络员。联络员角色必须分配给负责监督面向公众的单位的日常运营并有权执行所有语言服务合规性要求的雇员。

所有指定的联络员都必须与DCPS语言服务处执行主任或指定人员合作，以实施《华府语言服务法》。这些职责包括：

- 确保在家庭经常光顾的地方，例如办公室和家长中心，展示要求的标牌；
- 协调学校/部门的语言服务合规性工作；
- 确保该政策在学校/部门中的分发和实施；
- 确保所有面向公众的人员（包括新教职工）都得到定期培训和配备，以符合所有语言服务要求；以及
- 确保学校满足数据收集和报告要求。

## I. 投诉

必须立即向经理/主管和相关的DCPS语言服务联系人报告公众有关语言服务违规行为的投诉。然后，DCPS语言服务联系人将在收到投诉后将投诉报告提交给OHR语言服务主管。

联系人：Vicki Javier（通过电子邮件、信件或电话）

电子邮件：[vicki.de-javier@k12.dc.gov](mailto:vicki.de-javier@k12.dc.gov)

电话：202-868-6508

地址：Language Acquisition Division (LAD)

4400 Iowa Ave NW, Suite 1242

Washington, DC 20011

此外，DCPS教职工必须向想要提出语言服务投诉的人士提供OHR语言服务投诉表<sup>25</sup>和电话号码(202-727-4559)。

## V. 政策实施要求

DCPS的所有雇员和附属人士（包括志愿者、合作伙伴计划员工、实习生、研究员、受让人、合同工、附属机构/组织以及代表DCPS向公众提供直接服务或与公众互动的其他实体或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政策阐明的要求。为了支持这项政策的实施，校长和副主管应每年让教职工了解要求的活动和时间表。

该政策的实施将由语言服务部门通过中央监督程序得到加强，该程序包括定期数据审查、记录采样、基础文件审查和现场参观（根据需要）。该程序将确保我们共同建立一个持续改进的体系并防止违规行为。

DCPS致力于为每个学生提供公平、卓越、透明和负责的服务。如果对此项政策有任何疑问或想要举报可能的违规行为，请填写在线转荐表<sup>26</sup>或发送电子邮件至[dcps.cio@dc.gov](mailto:dcps.cio@dc.gov)，与监察员（原首席廉政官）办公室(Office of the Ombudsman)联系。

DCPS将每两年审查该政策一次，并酌情进行修订。

---

<sup>25</sup> 在以下网站查阅OHR语言服务投诉表：<https://ohr.dc.gov/page/LAportal/public>。

<sup>26</sup> 在以下网站查阅监察员办公室在线转介表：<https://dcps.dc.gov/page/office-integrity>。